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 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尚纬股份")于近日收到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2021)川民终 1344 号,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,上海燎申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燎申")将尚纬 股份起诉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 决后,上海燎申不服,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。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 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61)。

二、 收到应诉通知书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2021)川民终 1344号,主要内容如下:

上海燎申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川11 民初 142 号,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四川省高院已受理上诉人上海燎 申与被上诉人尚纬股份合同纠纷一案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